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702破2号

2025年3月11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大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了接管，并委托进行了财务审计，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11日，山东大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2091478.28元，负债总额162362656.20元，所有者权益为-100271177.92元，资产负债率261.49%。截止2025年6月11日（债权申报期满日），申报债权总额146000000.21元，经过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141970000.21元，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对山东大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和负债情况进行调查的结果，可以认定山东大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山东大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振刚

审 判 员 刘国伟

审 判 员 张学亮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迎迎

书 记 员 樊广琳